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厉群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5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备战因无法保证《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弃权该议案。理由如下：本人于2020年7月20日当选为独立董事，8月4日辞职；公司仅提前一天提供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无法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议及相关事项的核对；公司治理存在不足，2020年7月20日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后至今未选举董事长，未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除2020年12月10日聘任财务总监、2021年1月8日聘任总经理外，亦未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报告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截至目前尚未消除；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以5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备战因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弃权该议案。理由如下：本人于2020年7月20日当选为独立董事，8月4日辞职；公司仅提前一天提供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无法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议及相关事项的核对；2019年年度报告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截至目前尚未消除；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

三、以5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备战因无法保证《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弃权该议案。理由如下：本人于2020年7月20日当选为独立董事，8月4日辞职；公司仅提前一天提供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无法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议及相关事项的核对；公司治理存在不足，2020年7月20日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后至今未选举董事长，未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除2020年12月10日聘任财务总监、2021年1月8日聘任总经理外，亦未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年度报告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截至目前尚未消除；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

四、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53,067.93元，公司2020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九、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应明德先生、陆肖天先生、厉群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应明德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十、以5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李备战弃权理由如下：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后，2020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审计委员会。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397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